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行发改〔2020〕32号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制定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联动机制的通知

县各管道天然气供气企业：

为落实国家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要求，理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机制，促进天然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原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价管〔2018〕38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235号）精神，参照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主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石发改价格〔2020〕520号），报经县政府同意，建立我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配气价格

按照《河北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的“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定价原则,准许收益率按7%核定,配气价格按年度准许总收入除以年度配送气量计算确定。经核算,根据我县实际情况,考虑其他因素,确定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的配气价格为0.8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非居民用天然气综合购进价格+配气价格。

二、销售价格联动机制

按照国家和省政策要求,考虑下游用气企业承受能力,建立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

(一)联动条件。当上游价格调整导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购进价格发生变化时,销售价格同向联动疏导。调整额不足0.05元/立方米或联动调整额超过下游用气企业承受能力的部分,累积到下一周期疏导。

(二)联动周期。联动周期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两次;联动周期内,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联动调整公式。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期销售价格±联动调整额。

联动调整额=(当期非居民用天然气综合购进价格-上期非居民用天然气综合购进价格)/(1-供销差率)。

供销差率,按定价成本监审核定数据计算。

（四）联动程序。在配气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当燃气企业综合购气价格达到联动条件时，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价格联动机制公式计算调整幅度，直接发文调整并公布实施。基准门站价格实行季节浮动机制的，城镇燃气企业提供和上游供气企业签订的全部气源基准门站价格季节浮动合同，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价格联动季节浮动公式计算调整幅度，直接调整并公布实施。基准门站价格调整时，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上级通知要求和基准门站价格联动公式，直接顺价调整并公布实施。

（五）价格联动公告制度。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启动方案实行公告制度，执行前，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向社会公布。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按规定在对外经营场所进行价格公示。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报：县政府

抄送：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